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57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43号）。

2016年8月9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将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7）。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合计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30,000万元。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